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单位网站(空间)安全责任书

本部门已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单位制定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证所负责网站网页的网络信息安全，并切实做到：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从事下列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 (一) 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 (二)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
- (三) 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泄漏系统数据或用户信息的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若发现该网站网页中所发表信息明显属于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保证立即删除或授权并配合网络与计算中心关停网站，保存有关原始记录，并向部门主管领导报告，在有关部门或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对本网站网页所传输的信息内容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立即报部门主管领导审核。

四、贯彻落实部门主管领导是该部门网站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制

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校内单位网站（主页）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网站名称			所属部门	
网站负责人	姓 名		E-mail	
	办公电话		手 机	
部门负责人	姓 名		E-mail	
	办公电话		手 机	
网站操作	姓 名		E-mail	
	办公电话		手 机	
网站用途				
网站链接地址	URL:			
	内网 IP 地址		操作帐号	
	外网 IP 地址		开放服务端口	
	操作系统		设备位置	
	服务公司		联系电话	
构建方式	网页技术	☐ 静态 HTML ☐ 动态: ☐ ASP ☐ PHP ☐ CGI ☐ PERL ☐ 其它 _____		
	数据库	☐ 无 ☐ ACCESS ☐ MYSQL ☐ MSSQL ☐ 其它 _____		
	交互式栏目			
部门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章)				
宣传部 审核意见				
注意事项: - 凡在校园网上发布的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内容健康,不得有其他违反规定的内容和链接,不得私自设置聊天室、论坛、广告和电子公告版(BBS)等栏目。 “部门负责人”为该部门主管领导,是网站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				

填表须知:

1. 登记表采用打印填写,字迹务必工整、清楚;填写完后,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经宣传部审核后加盖宣传部公章。
2. 若登记表中的有关信息发生变更,需重新填表备案。
3. 若申请开通新网站,则需填写该登记表一式三份,与网站开通申请报告一起报宣传处审核后,一份校办留存备案,一份交图文信息中心办理网站开通,一份由本单位留存。